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无锡市职业教育

创新发展专项研究课题的通知

锡教高职〔2017〕59号

各市（县）、区教育局，各职业院校、技工学校，市教科院：

为深化推进我市“开展地方政府促进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综合改革试点”、现代学徒制试点和“江苏省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实验区”建设，加强职业教育教科研工作，充分发挥教科研工作的专业引领和支撑作用，推动全市职业教育改革创新，加快建设具有无锡特色、在全国有影响力的现代职业教育品牌，决定开展2017年无锡市职业教育创新发展专项研究课题立项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立项数量

2017年无锡市职业教育创新发展专项研究课题立项50项。其中，五年制高职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、技工学校立项重点课题10项，一般课题20项；高等职业院校立项重点课题10项，一般课题10项。

二、选题范围

选题应围绕国家和省、市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工作重点以及我市“开展地方政府促进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综合改革试点”、现代学徒制试点、“江苏省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实验区”建设目标任务，结合本地本校实际，重点在以下方面进行理论探索和实践研究：

1. 优化职业教育体系、结构、布局；

2. 构建中职、高职衔接人才培养体系；

3. 推动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、工学结合；

4. 创新基础课、专业课教学模式，提高教学质量；

5. 加强专业、课程、教材和实训基地建设；

6. 建设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和优秀教学团队；

7. 促进校长、教师专业化发展；

8. 建立现代职业学校制度；

9. 加强职业院校德育工作和校园文化建设；

10. 促进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办学；

11. 加强无锡职教园区建设；

12. 推动民办职业院校创新发展；

13. 深化职业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；

14. 提高职业教育信息化水平；

15. 建立职业教育质量保障体系；

16. 促进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融通发展；

17. 健全职业教育招生考试制度；

18. 推动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互通衔接；

19. 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；

20. 健全职业教育发展保障机制；

21. 深化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；

22. 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；

23. 构建政府、学校、社会之间新型关系；

24. 构建劳动者终身职业培训体系；

25. 实行职业院校多元化办学；

26. 建设高品质职业院校；

27. 培育学生核心职业素养。

其他与职业教育相关、具有研究价值的课题也可申报。课题名称由申报单位自定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课题申报单位应在相关领域有较好的科研资源和研究基础，并为立项课题提供必要的人员力量、研究经费、设施设备、实验基地、信息资料等保障条件。鼓励多所职业院校、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联合申报研究课题，鼓励吸收行业企业专家参与课题研究，以促进校企、校际间科研交流合作。联合申报的课题需明确主持单位及课题负责人。

课题申报主要面向全市职业院校校长、教师和专兼职研究人员，课题主持人原则上为1人，须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且只限申报1个主持课题。已经列入国家和省、市立项研究课题的不再重复申报。申报限额为：高等职业院校每校3项，五年制高职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、技工学校每校2—3项，并注明申报重点课题或一般课题。由市教育局组织研究的重点课题直接列入立项课题，不占学校申报名额。

四、课题管理

对各单位申报课题，市教育局将按照公平竞争、择优立项的原则，组织专家组进行立项评审，根据课题的综合性、前瞻性、先进性、创新性和实践性，遴选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，并分别给予一定经费支持。

立项课题研究周期为2年，所有课题逾期不结题者，按撤项处理。各地各校应建立课题日常管理制度，配套支持研究经费，对课题研究、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督促检查，确保课题研究取得实际成果。对优秀课题研究成果，市教育局将结集出版。

五、材料报送

各地各校要认真组织好课题申报工作，课题申报书一式5份请于4月12日前报送至无锡现代职业教育研究中心。地址：无锡市高浪路1600号，邮政编码：214121；联系人：刘法虎，联系电话：18168852876，电子稿请发送信箱：liufh@wxit.deu.cn。

附件：无锡市职业教育创新发展专项研究课题申报书

无锡市教育局

 2017年3月10日

|  |
| --- |
| 无锡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7年3月13日印发 |